

三-1-②优先类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（价格扣除适用，若有）

三-2 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（若有）

三-2-①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价格扣除适用，若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）的（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清洁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多功能地擦翻新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国邦协同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137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7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双刷盘手推式带驱动（全自动）洗地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国邦协同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137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7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吸尘吸水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国邦协同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137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7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福建盛大国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12月16日

